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034号

当事人：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西路 2041 号 4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海关代码：3118965071

当事人委托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芯片 4000 个，商品编号为 85423990，总价 FOB152000 美元，报关单号为 224420181000330232。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进口芯片 8000 个。经查，实际进口货物的总价为 FOB304000 美元，与申报不符。

经海关核定，上述实际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计人民币 1937261 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 329334.37 元，当事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164306.53 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由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海关查问笔录、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税款核定证明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13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